

乘轨交时影响通行 并踢踹劝阻乘客

上海警方通报：女子被处行政处罚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地铁 2 号线上一男一女发生激烈争执，女子马某因双脚搁置在自己的拉杆箱上，影响他人通行的不文明行为被男乘客劝阻，为此情绪激动，多次用脚踹踢男子腿部，引发关注。昨天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总队官方微博 @ 轨交幺幺零获悉，5 月 24 日 11 时许，来沪旅游的马某（女，18 岁）在乘坐轨交 2 号线时，将双脚搁置在自己的拉杆箱上，影响他人通行。同车厢乘客史某指出马某不文明行为，并劝导其将脚放下，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随后，马某多次踢踹史

某。目前，马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从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女子坐在座位上，将双腿搭在一个白色行李箱上，男子则站在女子面前，双方在言语上发生激烈争吵。

另一段视频显示，男子在浦东南站提着上述白色行李箱下车，并叫来地铁保安，女子下车进行对男子进行追打。周围有围观者喊“不要打人”，并上前阻拦女子继续追打。

警方提示：请广大群众在乘坐公共交通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对扰乱公共交通正常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警方将严格依法查处。



首单！上海进出口TIR国际公路运输业务双向贯通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海关所属上海车站海关监管下，上海首单 TIR 国际公路运输出口货物顺利完成通关放行，装载 3 辆二手新能源车的集装箱当天从上海出发驶往白俄罗斯明斯克，这标志着上海进出口 TIR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双向贯通。

我国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实施 TIR 公约（全称《国际公路运输公约》）。在 TIR 系统下运输的货物通关时，海关仅需核对 TIR 证书信息、检查运载单元的海关关封，从而减少货物在口岸等待时间、降低运输成本，实现全程一次申报、一次直达。此外，通过严

格的承运人资质准入、全程施加关封、享受关税担保等措施，有效保障运输安全。

“这是我们公司首次开展 TIR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上海车站海关在企业备案、出口申报、现场检查、口岸出境等方面给予很多业务指导，为我们首单出口的顺利发运提供了保障。”茜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岩表示。

截至目前，上海车站海关共监管 TIR 跨境运输业务 3 批，货值 111.4 万元。上海车站海关副关长达理表示，海关将不断优化 TIR 运输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打通上海口岸第四物流通道，为上海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供应链注入新动能。

探索“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

黄浦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黄浦区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将建立统一检查事项库，探索“无感监测”试点以及“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

《方案》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中认领行政检查事项，以此为依据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开展行政检查。未经市级备案的检查事项不得开展行政检查。

《方案》提出，要建立统一检查对象库，依托全市统一的检查对象库，归集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许可、检查、处罚、强制等监管信息。要探索“无感监测”试点，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市级执法部门对“无感监测”对象清单的工作要求。除上级部署之外，对纳入清单的企业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现场检查。

《方案》还要求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

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综合统筹，推进跨部门联合开展有计划行政检查。

此外还要探索“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强化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管理，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评价模型并迭代升级，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对高评级企业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低评级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动态调整检查对象评级，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

黄浦区检法协作建立健全支持起诉协作机制

今年已成功化解36件劳动纠纷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在半淞园路街道“全链条检察为民服务站”，成功助力化解 3 起银发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记者获悉，今年以来，黄浦检察院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积极作为、成效显著，持续打造“蓝色支点站”工作品牌保护弱势群体，今年已成功化解 36 件劳动纠纷，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三位 60 岁以上的务工人员已在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况下，与某餐饮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在该公司经营的餐饮店内从事洗碗保洁工作。

然而，自去年起，餐饮公司因经营不善，开始拖欠他们数月的劳务费。到了年末，公司倒闭，三位务工人员一直未能讨回自己的血汗钱。

三名务工人员向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三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仲裁主体资格，区仲裁委决定不予受理。黄浦检察院在与区仲裁委联络工作中了解这一情况，并获悉三名务工人员欲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维权。

黄浦检察院通过新设立的“全链条检察为民服务站”主动联系到三位当事人，多次电话联系、制作询问笔录，协助他们调查取证，夯实诉讼活动

所需的关键证据材料。

经过调查核实，这起涉老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在黄浦区人民法院半淞园路街道巡回审判（调解）工作站开庭审理，黄浦检察院派员支持起诉。在庭审过程中，检察官与法官向被告阐明本案的诉讼风险、利害关系、企业社会责任。经过多方努力，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的成功化解，不仅是黄浦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更是与法院等多部门协同合作的成果。今年 4 月，黄浦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建立健全支持起诉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形式，这一举措极大便利了诉讼推进，把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落到实处。

首用“总对总”线上查封异地房产

闵行法院为小微企业追回“救命钱”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首次通过“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完成不动产线上查封并促成案件执结，通过“数据多跑路”为当事人追回执行款“加速度”。

据悉，今年 3 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总对总”不动产网络查封登记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浙江、山东、甘肃 8 个试点省

（区、市）“总对总”不动产网络查封登记渠道已正式联通，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上述地区的不动产进行网络查封。

今年 4 月，上海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因曹某某、石某某未支付货款将两人诉至法院。后实业公司虽拿到胜诉判决，但曹某某、石某某仍未支付货款并失联。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通过“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开展调查。经查，被执行人曹

某某、石某某无现金可供执行，但是石某某在江苏省阜宁县有一处不动产。承办人于 4 月 7 日通过“总对总”发起查封。当日，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查封手续。

查封完成后，承办人电话联系石某某，告知其财产已被查封，若仍拒不履行将启动处置程序。被执行人石某某表示其会筹措资金，尽快支付执行款。5 月 14 日，承办人接到了石某某电话，其表示已将执行款足额存入法院冻结的账户，案件圆满执结。